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2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唐山分行”）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盾石建筑”）在华夏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华夏银行唐山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后至本公告日，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72.23%	15,000	5,000	35.86%	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	60.04%	5,000	0	11.95%	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44%	0	0	0	否

经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 4.8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 2.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 2026 年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 0.5 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 亿元, 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余额 1.5 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余额 0.5 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7。

2. 本次担保进展涉及的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678.85	70,714.40	-	70,657.20	无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24,964.45	123,531.54	3,314.91	2,667.02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40.38	65,032.84	-	64,975.64	无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25,007.54	22,246.83	66.46	43.10	--

3.盾石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债务人：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华夏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